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全全额到账。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汇利丰"2022 年第 51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0	2022/4/8	2022/7/8	0.20%-1.95%	4.47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28.65	-
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900	900	1.51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82 期(3 个月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	1,600	11.80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94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70	1,370	5.85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33.33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84 期(3 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00	1,600	11.80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9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00	15.25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汇利丰"2022 年第 51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70	1,370	4.47	-
9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3,000	-	-	3,000
1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	-	-	1,000
11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23,000	-	-	23,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9,000	-	-	9,000
合计		59,840	23,840	212.66	3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7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朝珍先生递交的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朝珍先生因为工作重心调整的原因,为了更好地履行财务总监的工作职责,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朝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李朝珍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朝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21,402 股。李朝珍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李朝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卫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卫清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朱卫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朱卫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8567511

传真:0571-26268177

电子邮箱:zwq@sqzm.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朱卫清,男,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现任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朱卫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卫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加工 30 万吨毛竹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加工 30 万吨毛竹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新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年加工 30 万吨毛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2.2 亿元。次日公司与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投资建设年加工 30 万吨毛竹项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信息

1、名称: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5230025736624;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城东新区政府大楼;

4、机构类型:机关;

5、法定代表人:王凯。

三、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加工 30 万吨毛竹项目;

2、项目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打造竹标准材综合性产业基地;

3、项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2.2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5、项目建设周期:24 个月。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十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公司积极布局一产、聚焦二产,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本次投资是公司为了推动竹产业创新发展的积极举措,有利于公司在竹产业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和利润增长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的产业布局,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度需求,分期投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建设用地竞拍、交易定价等事项尚未实施,后续进展顺利与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项目的建设时间和建设周期会受客观因素或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延迟投产的风险。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年加工 30 万吨毛竹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年加工 30 万吨毛竹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竹产业战略布局,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产业布局,公司拟通过新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年加工 30 万吨毛竹项目。公司将与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投资建设年加工 30 万吨毛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2.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投资建设年加工 30 万吨毛竹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朝珍先生递交的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朝珍先生因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朱卫清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卫清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的通知,获悉亚泰一兆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泰一兆	是	1,300.00	9.16%	4.78%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一兆	是	1,230.00	8.66%	4.52%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530.00	17.82%	9.30%	—	—	—

注:公司总股本取 2022 年 7 月 8 日数据,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泰一兆	14,196.17	52.18%	2,530.00	0	0	0	0	0%	0	0%
郑忠	3,051.68	11.22%	0	0	0	0	0	0%	2,288.76	75%
邱艾	224.78	0.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472.63	64.23%	2,530.00	0	0	0	0	0%	2,288.76	13.1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日取得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性潜水艇结构柱	ZL202220364207.7	2022 年 02 月 22 日	第 16820092 号
2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酒店宴会厅的 LED 智能艺术灯	ZL202220601407.X	2022 年 03 月 18 日	第 16838457 号
3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定时自动浇水的多功能花架	ZL202220443050.7	2022 年 03 月 02 日	第 16820103 号
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大功率生物光学灯	ZL202220392625.7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第 16775442 号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室内装饰的装配式景观浮雕	ZL202220121929.X	2022 年 01 月 14 日	第 16876030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护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施工工艺,提高公司施工质量及效率,更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1 号)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93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7,589,3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80,445,454.7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143,845.21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441C0003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慕思")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晖支行	44050177005009668888	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249,179,709.74
2	嘉兴慕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晖支行	44050177005009666666		0.00
3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44285001040049607	数字化营销项目	150,000,890.00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	54040078801788666688	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833.33

注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费用支出及利息收入。

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晖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的下级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上级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作为乙方,招商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名称: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44285001040049607,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以开通网银、银企直联业务。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15,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字化营销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永辉(身份证:362427198410176757)、康自强(身份证:410105197809252815)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通知丙方。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在合法合规,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公司作为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作为乙方,招商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名称: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54040078801788666688,该账户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授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厚街支行开立账户,与支行共同承担监管责任。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以开通网银、银企直联。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永辉(身份证:362427198410176757)、康自强(身份证:410105197809252815)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通知丙方。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在合法合规,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 1、公司子公司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作为甲方 2(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作为乙方,招商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 1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名称: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44050177005009668888,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名称: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账号为 44050177005009666666,该两个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晖支行开立账户,与支行共同承担监管责任。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以开通网银、银企直联。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77005009668888	124,916.93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44050177005009666666	0.00
合计		124,916.93

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 1、甲方 2 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永辉(身份证:362427198410176757)、康自强(身份证:410105197809252815)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通知丙方。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在合法合规,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2-038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2 年 6 月 15 日,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广汇能源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7,021,275 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通海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甘霖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汇能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广信先生。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到通海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办理完成了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股份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股份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
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7,021,275	20.00%	0	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0	77,021,275	2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先生。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广汇能源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中部干旱带海原县西安供水工程钢管、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压力管(BCCP 管)、钢丝网骨架管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宁夏盐环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钢管、BCCP、PCP 及钢丝网骨架 PE 管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提交书面需货单后的 15 日内按甲方需求完成当次供货。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肆拾万零壹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肆分(167,401,244.64 元)(含税)。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为落地价,该价格为包括所有货款、运输费、卸车费、技术指导费、税费(为上述四项费用的税金)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维修费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盐环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22828490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宁夏灵武市白土岗乡灵白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满良

成立日期:2001-10-1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可承担工程规模中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水工建筑物的施工:坝高 70 米、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50MW、水工隧洞洞径 8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 1000 米、堤防级别 2 级的水利水电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维护、运营;泵站及变电所机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调试;蓄水池、水库、河道、堤防维护;高效节水设施、自动化系统安装、维护;水利机械抗磨蚀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砼预制件销售;土地租赁;物业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公路建筑工程;桥梁涵洞建筑工程;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一般旅馆;河湖沟道整治;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地质灾害治理修复;信息化灌区建设(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	7.44	0.0037%
2020 年	354.59	0.1718%
2021 年	62.66	0.0257%

4、甲方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盐环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钢管、BCCP、PCP 及钢丝网骨架 PE 管。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肆拾万零壹仟贰佰肆拾肆元陆角肆分(167,401,244.64 元)(含税)。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单价为落地价,该价格为包括所有货款、运输费、卸车费、技术指导费、税费(为上述四项费用的税金)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维修费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交付地点的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4、价款调整

在合同发货执行期限内(即 2023 年 9 月 15 日内),供货数量的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量的 10%,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货超过合同数量的 10%,并且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超过 5%,则超过部分双方按照原材料价格升降的金额对价格进行调整。

5、交货和验收

(1)交货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最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供完所有货物。每次需货前甲方应提前 15 日向乙方提交书面需货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宁夏海原县境内的施工地点。

(3)运输方式: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通畅的运输条件及卸货便利条件。

(4)管材卸车:在道路畅通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卸放在甲方指定地点,严禁成堆码放、乱放。如遇无法直接进入工地现场的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管材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整洁码放,二次转运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随意卸车,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管材(以现场影像资料为准)合同中包含的运输及卸车费用。

(5)验收时间:每批货物到达工地后甲方即组织验收,一般为 3 天内。

(6)交货验收方式: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型号、质量、数量验收合格后并签署验收单,该验收单为最终结算依据,钢管检验资料随货同行(材质证明、检验报告、合格证)。

(7)验收标准:SY/5037-2018,GB/T23257-2017,《钢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压力管道技术规范》DB64/T 1161-2016、《预应力混凝土管》GB5696-2006、《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道》GB/T32439-2015。

(8)交付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为准。

6、价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28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含税金额 25110186.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壹拾壹万零壹佰捌拾陆元整)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工地后,每个月的 25 日为一个批次结算日,甲方在次月的 15 日前将该批次结算管材的 70%作为进度款付给乙方,进度款不到则发货(供货期)顺延。管道安装完毕并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双方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及验收单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如甲方已付款项未达到结算总金额的 97%,则甲方应于 7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如甲方已付款项超出结算总金额的 97%,则乙方应于 7 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金额。剩余结算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如管材运行没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将累计结算货物总价值的 3%(质保金)付与乙方。

乙方在每个结算日后 2 日内须开具与结算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交于甲方财务处。

7、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月须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②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标规定,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因此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甲方已付货款金额超出乙方已交付验收货物金额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金额,乙方逾期退还的,应按日向甲方承担应退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价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如甲方已付货款金额超出乙方已交付验收货物金额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金额,乙方逾期退还的,应按日向甲方承担应退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8、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9、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进行解决。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167,401,244.64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8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2 和 2023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中部干旱带海原县西安供水工程钢管、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压力管(BCCP 管)、钢丝网骨架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 - 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 - 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72,14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3%,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7,59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将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期间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海通资管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海通资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暂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72,147,400	5.63%	72,147,400	5.63%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海通资管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海通资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海通资管 - 浦发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贵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试生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宣威")建设实施的"军民两用功能性涂层材料项目"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优化产业布局,构筑新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结合地区和产业形势的基础上,充分借势我市省级化工园区建设机遇,投资建设军民两用功能性涂层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涂层项目")。

涂层项目技术来源于青岛科技大学李少香教授团队,公司基于对涂层项目未来发展的美好前景,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平等协商,决定与李少香女士、青岛怡美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孚日宣威从事该项目。孚日宣威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比 51%;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李少香女士投资孚日宣威涉及的"无形资产 - 知识产权"评估值为 3500 万元,占比 35%;青岛怡美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比 14%。

二、项目团队介绍

孚日宣威涂层项目负责人为李少香女士,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与青岛市海洋环境腐蚀与安全防护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省先进涂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青岛市化工火灾预防与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省化学化工学会化工安全专业委员会主任,青岛市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际涂层涂装专家委员会委员。

近年来,李少香女士先后主持承担了国家自然基金、国家科技攻关、国家技术创新、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省、市及企业委托的研究课题 30 余项,有近 20 项成果通过技术鉴定,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申请发明专利 100 多项,授权 70 余项,发表论文 90 多篇,其中 SCI/EI 收录 70 余篇。作为项目第一位完成人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青岛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等共 23 项。

团队主要成员:泰山学者 2 名,教授 4 名,副教授 2 名,博士、博士后 6 名,研究生 24 名,科研实力雄厚。

三、项目情况介绍

孚日宣威涂层项目首期产能 5 万吨,产品以军民两用功能性涂层材料为主,包括热屏蔽节能降温涂层材料、海洋重防腐涂层材料、石化能源特种防腐涂层材料、水性工业防腐涂层材料等。其中热屏蔽节能降温防腐涂层材料经军方和山东省科技厅专家组鉴定,具有可见光、近红外隐身性能,具有优异的隔热降温节能效果,可使装备表面的温度降低 15℃以上,内部温度降低 8-10℃,达到国内同领域领先水平,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石化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海洋重防腐涂层材料能够实现带湿带锈涂装和水下固化施工,拥有几十个国内大型示范工程案例,服役 10 年以上防腐性能仍完好,综合技术水平经山东省科技厅组织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荣获青岛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石化能源特种防腐涂层材料产品门类齐全、质量优异、性价比高;水性工业防腐涂层材料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以学校理论研究为基础,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形成了可应用于海洋重防腐领域的高端水性集装箱涂层材料,相关技术领域曾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四、风险提示

涂层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刘雨菡女士、刘宝莹先生、张金先生、朱卫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暨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文先生以及总工程师李贵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考虑,严建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总经理后,严建文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李贵闪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严建文先生和李贵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暨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贵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王磊先生和李贵闪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贵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件:王磊先生、李贵闪先生简历

王磊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部主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市场部销售区域经理、销售中心副主任、销售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压力机板块执行总裁。

王磊先生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贵闪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硕士。曾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贵闪先生持有公司 40,000 股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